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和专业产业基金的联系，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取得一定的财务回报，并达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与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理工雷科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所产生的投资损益不计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理工雷科所参与投资设立的军工产业基金所产生的投资损益不计入理工雷科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出的经营业绩承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